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按本通函所界定)，惟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推薦意見.....	4
責任聲明.....	4

附錄 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吳公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的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繼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公佈有關：

- (i) 委任吳公哲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因上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董事變更，

- (i) 吳先生，為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
- (ii) 陳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鑑於以上所述，於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之決議案第2(A)(i)項，將被更改為重選吳先生(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以下為吳先生的履歷資料：

- (1) 吳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及營運監控。彼目前為實惠(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零售管理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負責時富投資零售業務之營運監控及後勤管理。彼於企業行政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 (2) 吳先生畢業於澳洲麥克理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 (3)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曾為時富投資(股份編號：1049)之執行董事。除於此所披露外，吳先生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4)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由其委任日起計為期兩年，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彼之酬金為每月72,000港元，並附有年尾酌情花紅，惟須視乎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之類似職位而定。
- (5)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6)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擁有以下之權益：
- (a) 可以每股0.09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000,000股及每股0.09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及
- (b) 可以每股0.62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250,000股時富投資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之事宜，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而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原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7頁。就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第2(A)(i)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代替原先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外，該通函原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注意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閣下填妥及交回與該通函一併發送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中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吳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

股東倘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應按其印備之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應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吳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派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本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改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2.A.(i)項決議案將作出以下修訂，由：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陳志明先生」

更改為

「2. A. 就下一年度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吳公哲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述所載列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之附錄。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